

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市财会〔2022〕149号

广安市财政局 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广安经开区、枣山园区、协兴园区财金局，市级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川财会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